

视频直播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（新媒体运营公司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委托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甲方为 广播电视台全资所有的新媒体运营公司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此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一、协议内容

1、乙方委托甲方录制并直播发布“ ” 视频直播宣传；2、宣传播出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，时常为 个半小时至 个小时；

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：前期微信宣传；视频直播平台调试搭建；前端人员现场视频直播、视频录制；后端视频直播技术支持。

附：本次直播需要约 周的提前准备工作，请乙方提供本次直播活动的相关资料。本次视频直播接口为甲乙双方微信平台。

4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本协议宣传投放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，支付方式为协议签订 日内起付清全款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发布宣传内容；
- 2、乙方须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支付宣传费用；
- 3、乙方应当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宣传证明及宣传内容；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